

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关于办理有关仲裁业务的风险提示

各律师事务所、各位律师：

近日，根据会员对办理有关仲裁业务的情况反映，我会委托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向相关部门进行了查询和核实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立案庭于2019年8月19日向清远仲裁委员会发出《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告知书》，告知书内容为：“根据《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【2018】76号文）的第一点第二项规定，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，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，不得将仲裁委员会作为任何部门的内设机构或者下属单位。及第四项规定，凡未按规定设立、换届并经复核、变更备案的仲裁委员会，一律不得开展仲裁活动。你机构来函资料不符合《意见》中可以开展仲裁业务的条件，故本院暂不接受你机构的仲裁保全申请。”

二、经查阅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官网，显示“清远仲裁委员会”的事业单位法人信息状态为“证书废止”。

为有效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避免律师执业风险，请我市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在办理清远仲裁委员会有关仲裁

业务时注意上述情况。

附：有关图片或截图

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告知书

清远仲裁委员会：

你机构申请开展仲裁保全业务函件已收悉。根据《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【2018】76号文）的第一点第二项规定，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，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，不得将仲裁委员会作为任何部门的内设机构或者下属单位。及第四项规定，凡未按规定设立、换届并经复核、变更备案的仲裁委员会，一律不得开展仲裁活动。你机构的来函资料不符合《意见》中可以开展仲裁业务的条件，故本院暂不接受你机构的仲裁保全申请。

特此告知！



联系人：姚丽莹

电话：88677692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66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立案庭

事业单位法人信息

▶ 基本信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12441800725994559K		
单位名称:	清远仲裁委员会		
单位状态:	证书废止	法定代表人:	孔炳雄
经费来源:	财政补助	开办资金:	¥ 54.0万元
设立登记时间:	2005-04-08	证书有效期:	至
住 所:	清远市新城5号区北江二路嘉富苑首层		
宗旨和业务范围:	以仲裁方式公正、及时地解决平等主体的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组织之间发生的经济合同、房地产合同、技术合同及其它财产权益纠纷		
举办单位:	清远市法制局		
登记管理机关:	清远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		

▶ 单位变更情况(2013年起)

序号	变更事项	变更前内容	变更后内容	变更时间
暂无变更记录				

▶ 信用信息

序号	披露内容	披露机构	披露时间	备注
暂无信用记录				

说明:
我们力求但不保证数据的完全准确, 所提供的信息请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盖章确认的信息为准。